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共三年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聘请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同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018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聘请 2018 年度、2019

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2,6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吴卫星，胡咏华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会所资质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号码：000418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9日